

編號：公司-董-007-2023-V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若無特別說明指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或與上述人員履行相同或相似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3）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多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研究和審查前述人員的薪酬政策或方案；

（二） 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審查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前述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獎金和/或補償建議；

（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和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勞動合同的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五）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審閱及/或批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畫的事宜，及

(九)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規定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畫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畫，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根據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實施。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式：

- (一)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式，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統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確認。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3）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1）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1）名委員有一（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及其任何聯係人應回避。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認。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中，“以上”包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修訂後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